

提案題目：

將國有控股重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和相關金租企業運營平台匯聚香港，發揮聚集引領作用，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航運和金融中心地位

前言與提案目的：

十三五和十四五規劃明確表示香港是國家的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作為一個國際航運中心，香港的航運業再不單是以港口的貨櫃箱吞吐量論英雄，而是要加快發展和航運業務主導人相關的高端航運業務，特別在融資、保險、法律、稅務同監管事務領域上。當船舶行業主導者，即船東或者船舶擁有人選擇香港為基地，其他行業生態圈的成員如律師、航運金融、保險、船舶管理、船舶經紀等從業員都會圍繞着主導人扎根香港，增加就業，提升香港在國際航運市場上的競爭力。

全球有一個不少於 60,000 條船的國際商船隊，船隊市值超過 14,000 億美元，是一個對資金同行業聯繫性和穩定性要求非常大的產業。這個龐大商船隊有一半船隻是運輸能源、大宗商品、礦物原材料或糧食等的運油輪或散貨船，所以船舶的主導人同大宗商品業務是息息相關。

對於吸納航運業主導人，香港特區政府近年也接連推出一些措施，包括 2020 到 2022 年間先後為船舶租賃、航運保險及相關產業推出一系列稅務寬減措施，並計劃於 2024 年起研究在包括大宗商品貿易在內的重點航運商業領域進行稅務寬減措施。我對這些政策的動力和發展深感鼓舞，但與此同時亦察覺到政策還稍有不足之處。

為國家進一步用好香港這個多元化國際業務平台和更加做好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我的提案建議國家在政策及措施上更加支持國有控股公司及其營運平台在香港建立實質業務基地，加大力度實踐國際商品能源貿易、航運和金融租賃等在港的一體化發展；我亦建議相關部門在產業政策把握、投資方案審批、資金進出港、貨物進出口等各範疇作出適當配合及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政策。不同的產業鏈也要多作緊密的協助交流，從而增加香港的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吸引更多國際相關企業來港扎根或通過香港拓展中國業務；我亦建議香港方面有適當的配合，在政策及人才吸納上盡顯香港一體化發展和資源吸納的能力，這不單能增加香港的就業稅收，亦能作為服務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的高質量獨特例子。